

CASABLANCA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3

大中華地區
床上用品的

領導企業

二零一五年年報

CASABLANCA®
H O M E

Casa Calvini

CASA-V

Dolce Sogno®

FORCETECH

C2

VOSSEN
A TOUCH OF ENER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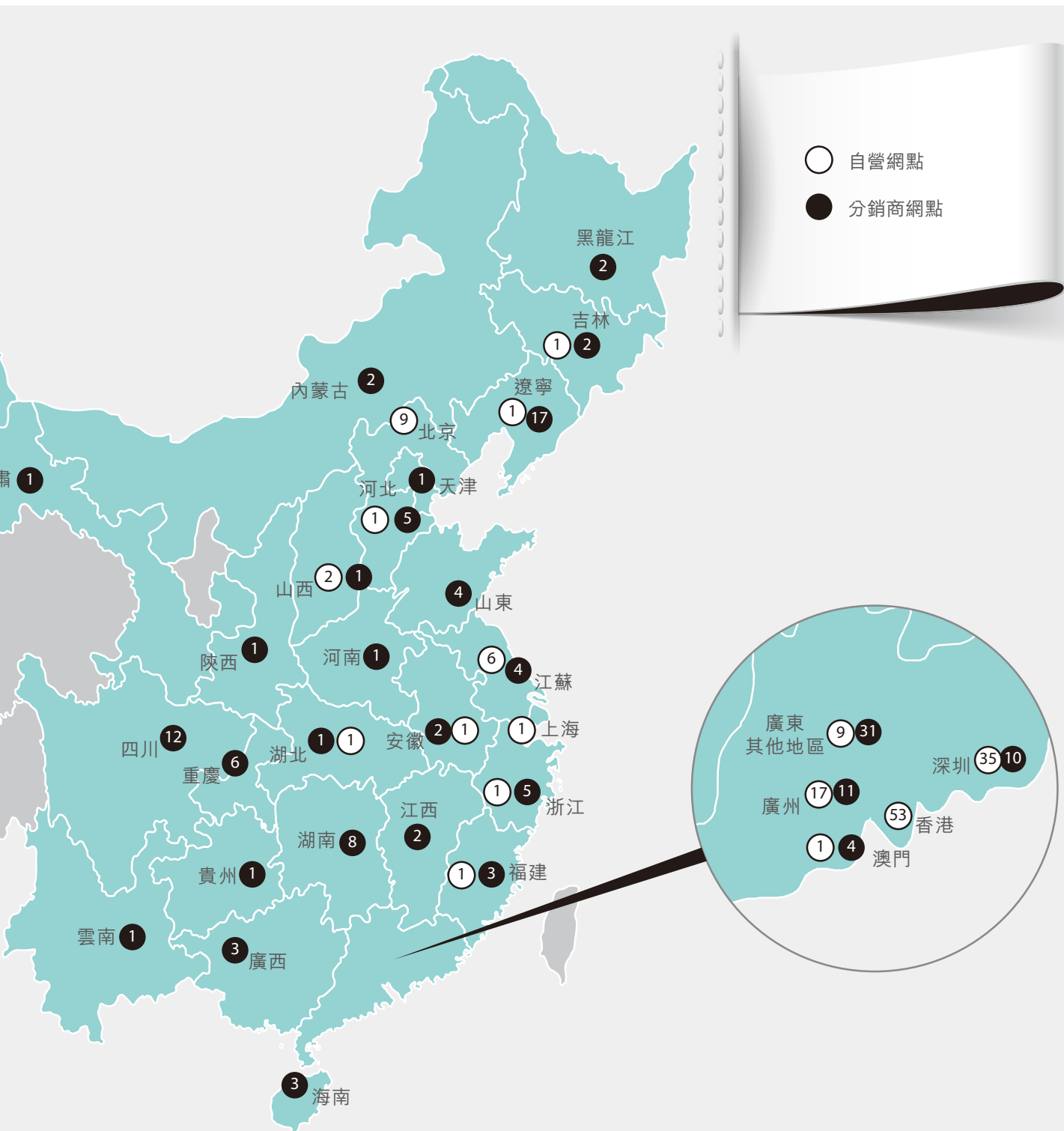
目錄

2	銷售網絡
4	財務摘要及概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	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hr/>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8	公司資料

關於卡撒天嬌

卡撒天嬌集團於1993年在香港成立，主要以旗下自創品牌「卡撒·珂芬」、「卡撒天嬌」及「CASA-V」從事各種床上用品的設計、生產、分銷及零售，尤其專注高端及頂級床上用品市場。本集團產品主要分為三個種類，包括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以及家居用品。現時集團乃中港兩地品牌床上用品的領先企業之一。

銷售網絡



287

個網點⁽¹⁾

遍佈
大中華地區⁽²⁾
92個經濟發達城市

201

個專櫃
均設於知名百貨公司

140

個自營網點位於香港、
澳門及中國一線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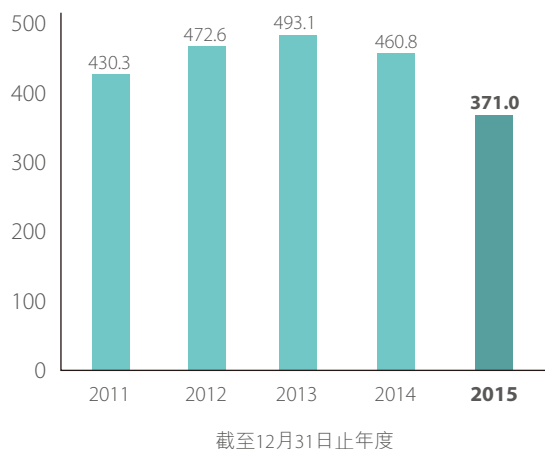
(1) 網點指銷售網點

(2) 該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

財務摘要 及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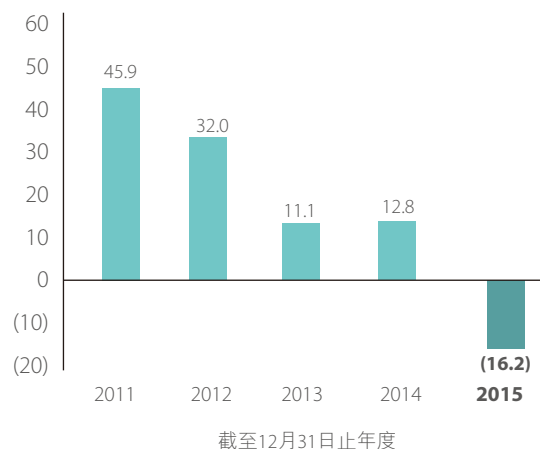
收入

港幣百萬元



年內(虧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綜合業績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70,969	460,824	493,104	472,593	430,263
毛利	229,205	278,294	303,778	292,082	253,749
EBITDA ²	11,193	42,321	42,430	71,154	55,7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6,230)	12,753	11,061	32,019	45,864

附註：

1.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該概要乃按合併基準及假定本集團的架構(集團重組於2012年10月22日完成時)於該年度一直存續而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的業績。
2. EBITDA指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並已加回折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綜合資產及負債¹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526,491	515,780	559,485	500,951	362,905
總負債	156,938	204,070	255,713	229,102	201,874
權益總額	369,553	311,710	303,772	271,849	161,031
銀行借貸總額	74,495	96,437	136,223	95,858	57,39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185	141,433	135,641	137,774	107,050
現金／(銀行借貸)淨額	109,690	44,996	(582)	41,916	49,655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毛利率	61.8%	60.4%	61.6%	61.8%	59.0%
EBITDA 利潤率	3.0%	9.2%	8.6%	15.1%	13.0%
(淨虧損率)／純利率	-4.4%	2.8%	2.2%	6.8%	10.7%
資產回報率	-3.1%	2.5%	2.0%	6.4%	12.6%
資本回報率	-4.4%	4.1%	3.6%	11.8%	28.5%
盈利對利息倍數 ²	3.9	9.9	14.6	103.0	67.2
流動比率	2.6	2.0	2.0	1.7	1.4
速動比率	2.0	1.5	1.4	1.3	1.0
資產負債比率 ³	20.2%	30.9%	44.8%	35.3%	35.6%
淨資產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0.2%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天數(天)	222.1	199.5	184.5	165.5	155.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天)	74.8	74.9	73.4	65.2	54.7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天)	166.1	162.8	141.6	103.9	82.6

附註：

-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該概要乃按合併基準及假定本集團的架構(集團重組於2012年10月22日完成時)於該年度一直存續而編製。
- 盈利對利息倍數乃按EBITDA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 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淨資產負債比率則按銀行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顧期內」)之年度報告。

2015年是本集團自上市以來最艱難的一年，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總額由2014年的港幣460.8百萬元下降19.5%至2015年的港幣371.0百萬元。受中國零售市場放緩及自營銷售網點數目減少所影響，本集團在回顧期內來自中國業務的營業收入減少了22.7%。因為減少了向香港某批發客戶作出的大額銷售，本集團在回顧期內來自香港及澳門業務的營業收入亦減少了16.9%，但若不計算批發業務的銷售，儘管2015年香港的民間紛爭頻繁、國內訪港旅客數目下跌及零售市場氣氛欠佳，本集團在回顧期內來自香港及澳門的零售業務收入仍然錄得6.8%增長。

在回顧期內，集團在中國的業務模式仍處於轉型期間，雖然已關閉了不少自營銷售網點，但在中國整體營運開支仍然高企，故此，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呈現虧損。除此之外，本集團為加強知名度及配合新品牌產品推出，在回顧期內增加了廣告推廣費用，加上期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導致本集團由2014年錄得利潤港幣12.8百萬元轉為於2015年錄得虧損港幣16.2百萬元。

零售業近年面對租金及員工成本高企的挑戰，床上用品企業採取減價促銷以消化庫存，加上電子商貿對傳統線下銷售渠道的衝擊，本公司在回顧期內採取一系列升級轉型的措施，努力在艱辛的經濟環境下減低成本、穩固業務根基及開拓業務新領域。

持續研發以「時尚、功能、創新」為設計理念的產品是我們保持行業領導地位的關鍵。本公司各部門通力合作，綜合消費者生活環境的轉變、市民消費升級的趨勢及健康意識的提升、物料科技的發展等多方面考慮，致力為市場帶來設計時尚而舒適耐用的產品。我對於本公司在回顧期內於香港推出市場首創附有「5A功能」床上用品的「CASA-V」品牌感到非常高興。另外，我們亦了解消費者對床上用品的期望，於本年度研發出新物料「幻影絲(Magic Silk)」，以絕配比例完美結合天絲及純棉的特性。

在本年度，我們以提升營運效益為目標，繼續調整國內的銷售網絡結構。另外，為了減低對零售業務收入的依賴性，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積極拓展商業客戶市場的收入來源，包括電視直銷頻道、酒店等。

良好的市場推廣策略有效令消費者認識本公司旗下的品牌。很高興本集團在回顧期內首次聘用中港影視紅星為代言人，其形象健康清新，與本集團旗下品牌形象不謀而合，有效加深消費者印象。我們在2015年亦首次推出代言人電視廣告，並安排在主要電視頻道於黃金時間播放，廣泛接觸本集團的潛在消費者。我們明白社交媒體是增加與消費者互動的有效途徑。我們在2015年提升在Facebook方面的投入，令集團Facebook的關注人數顯著上升。

根據各界市場預測，零售市場在2016年的經營環境將會極具挑戰性。經過過去兩年的資源整合，加上集團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將會持審慎樂觀的態度，穩根基、尋增長，繼續推廣健康睡眠及綠色生活。

首先，優秀而切合市場需要的產品是我們業務增長的核心。我們將會以市場為主導開發更多優質物料及潮流花型設計、引進更多頂級外國品牌、擴展產品組合及加入新卡通人物產品，為消費者提供以「創意、時尚、功能」為設計理念的精美產品。

第二，提供良好的購物體驗是我們對顧客的承諾。本集團將會繼續提升銷售網點的裝修陳列，加強銷售員在客戶服務及產品知識的培訓，為客戶提供舒適的購物環境及貼心服務。另外，為配合消費者習慣的改變，本集團將加大線上銷售渠道發展的投入。我們亦會大力開拓商業客戶市場，加強與商業客戶的溝通，盡力配合不同界別的商業客戶的獨特需求。

第三，提升品牌定位是我們開拓新客戶群的重點策略。在2016年，本集團將會致力令品牌形象年輕化，了解並配合現今年輕夫婦對設計時尚而附有健康功能的產品的需求，以開拓成熟客戶群以外的客源。另外，我們亦會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務，推廣健康睡眠及綠色生活的同時，將愛心分享給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尊貴客戶、商業夥伴和全體股東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及信賴，感謝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為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16年3月24日

業務回顧

床上用品行業在2015年的經營環境困難。除了面對租金及員工成本高企的挑戰，各大床品企業減價傾銷以清理庫存，並且積極發展線上銷售渠道，為傳統線下銷售渠道帶來極大衝擊。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繼續以各種措施減低成本、穩固根基及開拓業務新領域。

優化品牌結構及推出市場首創產品

本集團繼續在產品組合、包裝、店面形象、銷售策略方面著手，提升自創品牌「卡撒·珂芬」及「卡撒天嬌」的差異化。因應消費者對於環境污染的關注及健康產品的需求，本集團於2015年5月在香港市場隆重推出全新的自創品牌「CASA-V」，為高端消費者提供健康、環保而設計時尚的家居生活產品。「CASA-V」產品為全港首創附有「5A功能」的床上用品，當中包括空氣淨化(Air purification)、防菌(Anti-bacteria)、防霉(Anti-fungal)、防蟎(Anti-mite)及防臭(Anti-odor)功能，為使用者打造空氣清新、時尚舒適的睡眠空間。成功推出創新的「CASA-V」品牌，有效凸顯本公司在產品開發方面的前瞻性，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業界的領導地位。

除了健康功能，本公司亦非常注重產品物料的觸感、觀感和日常處理的方便性。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研發出「幻影絲(Magic Silk)」系列，以滿足消費者對於柔軟光滑而洗滌簡易的床上用品的需求。本公司的「幻影絲」系列擁有天絲和棉的絕配比例，產品既具備天絲的柔軟順滑、光感華麗，亦有純棉的透氣清爽、耐洗耐用的特性。

集團一直實施多品牌策略，除了經營自創品牌(包括「卡撒·珂芬」、「卡撒天嬌」及「CASA-V」等)，集團亦代理多個歐洲優質床上用品及特色家居用品品牌，包括「Home Concept」、「Elle Deco」及「Centa Star」。回顧期內，本公司與奧地利一線浴室用品品牌「VOSSEN」展開合作，成為「VOSSEN」於大中華地區的獨家代理商，為消費者帶來奧地利製造的優質衛浴織品。「VOSSEN」主要生產優質毛巾、浴衣和浴墊，應用最先進的「空氣枕」技術和KKV染色技術，產品色澤亮麗、歷久彌新。本公司深信是次與「VOSSEN」結盟將提升產品組合，為注重生活品質的中高端消費者帶來更多選擇。

調整國內銷售網絡結構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調整國內銷售網絡結構以減低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益。受服務範圍重疊及營運成本偏高等問題影響，我們關閉了75個盈利能力未如理想的自營網點，並策略性在集團品牌客戶聚集地區開設了11個新自營網點。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網絡共有287個網點(2014年：361個網點)，遍佈大中華地區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及特別行政區的92個城市，涵蓋合共140個自營網點及由分銷商經營的147個網點。

	自營網點			分銷商網點			總數
	專櫃	專賣店	小計	專櫃	專賣店	小計	
香港及澳門合計	35	19	54	2	2	4	58
中國							
華南 ⁽¹⁾	60	1	61	16	42	58	119
華北 ⁽²⁾	12	0	12	8	1	9	21
華東 ⁽³⁾	10	0	10	14	6	20	30
東北 ⁽⁴⁾	2	0	2	21	0	21	23
西南 ⁽⁵⁾	0	0	0	16	4	20	20
華中 ⁽⁶⁾	1	0	1	1	9	10	11
西北 ⁽⁷⁾	0	0	0	3	2	5	5
中國小計	85	1	86	79	64	143	229
合計	120	20	140	81	66	147	287

附註：

- (1) 「華南」包括廣西、廣東及海南。
- (2) 「華北」包括天津、河北、山西、北京及內蒙古。
- (3) 「華東」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江西及福建。
- (4) 「東北」包括黑龍江、遼寧及吉林。
- (5) 「西南」包括四川、貴州、西藏、雲南及重慶。
- (6) 「華中」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 (7) 「西北」包括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

本集團原定於2015年下半年於香港及國內空氣污染較嚴重的大城市開設「健康家居生活館」，銷售各種帶有「5A功能」的產品及來自世界各地與健康生活有關的優質家庭用品。惟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尚未能找到合適的店舖開設「健康家居生活館」。

開拓銷售渠道和增加收入來源

2015年，本集團積極開拓不同銷售渠道以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在2015年6月25日完成收購萬維創富投資有限公司（「萬維」）（一家於香港成立並主要從事虛擬零售業務的公司）的15%股權。由於萬維進一步發行股份予其他投資者，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對萬維的股份權益減少至13.6%。萬維於中國廣東省營運一條電視購物頻道，並擁有互聯網購物平台及流動購物平台。董事會相信收購萬維的股權是有潛力，以及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有協同效益之合適投資。本集團希望憑藉萬維的技術、經驗及網絡，擴闊虛擬購物平台上的業務。本集團於2015年下半年展開與萬維旗下的廣東電視購物頻道的合作。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我們認為成功發展酒店商業客戶市場，將有效為集團開拓穩定的收入來源，並能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定位。本集團在2015年7月份與金鬱金香(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鬱金香」)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獲得優先權為上海金鬱金香於中國的「金鬱金香」品牌旗下酒店提供各類被芯、床上用品及毛巾。雖然向上海金鬱金香的供貨事宜仍處於洽談階段，我們相信成功與上海金鬱金香合作，是本集團擴展業務渠道至酒店客戶的重要一步。

另外，我們亦積極開拓與本集團業務有協同效益的商業客戶市場。回顧期內，除了繼續與多家連鎖零售商、銀行及網站合作，我們亦積極接洽不同類型的商業客戶，例如航空公司、地產發展商、醫院、健身中心、美容院等商業客戶，期望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和客戶關係管理

加強市場推廣和客戶關係管理是本集團在2015年的重點工作。本集團在2015年年初正式聘用一位中港歌影視紅星作為本集團的大中華區代言人，是集團成立以來首次聘用明星代言人。為配合「CASA-V」品牌推出市場，我們在香港市場於2015年5月首次推出由代言人擔綱的電視廣告，並在主要電視頻道於黃金時間播出，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另外，我們同時更新銷售網點的形象陳列，以提升品牌形象的鮮明度。憑藉傑出的廣告策略，本集團榮獲「2015《TVB周刊》最強人氣床上用品品牌」的殊榮。

為配合現今消費者收取資訊的習慣及最新營銷潮流，除了於巴士和地鐵車身及車廂，以及報章雜誌等傳統宣傳渠道投放廣告外，我們亦增加線上宣傳渠道的投放。我們在回顧期內積極拓展企業Facebook專頁，提升更新頻率，並且不時推出遊戲加強與消費者互動。本集團的企業Facebook專頁關注人數由本年初約4,000人上升至至今已突破10,000人，升幅超過一倍。針對國內消費者方面，我們在2015年年初首次在微信推出推廣活動以配合我們廣東省自營店的促銷活動。我們在2015年亦全面更新本公司網站的設計，令集團形象更鮮明、更年輕化。

除了提升產品選擇及增加推廣力度，提升顧客購物體驗亦是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的重點工作之一。為了加強本集團的健康環保生活品牌的形象，我們加強銷售網點的形象一體化，在產品陳列設計加入綠色環保元素，並且於銷售網點增設平板電腦讓顧客舒適地閱覽產品目錄，亦可減低製作印刷版目錄對環境的影響。前線銷售員的服務質素在顧客購物體驗過程中尤其重要。本集團在2015年加強對前線銷售員在客戶服務及產品知識方面的培訓並提供統一而清晰的指引，確保消費者每次到我們的網點購物都享受到貼心的服務。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包括捐贈床上用品予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捐助及參與由仁濟醫院主辦的「仁濟安老送關懷愛心福袋賀回歸」、支持由香港癌症基金會主辦的「粉紅革命」、冠名贊助「仁濟慈善行2015」活動等。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不但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關懷及協助，加強員工對集團的歸屬感，更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形象。

未來展望

展望2016年，雖然全球經濟環境預計仍然充滿挑戰，但中國政府就「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進一步提出全面開展鬆綁戶籍制度，推動以城鎮化提升居民消費及擴大內需，並於2015年10月落實「二孩政策」全面開放，加上2015年下旬中國內地一、二線城市樓市逐漸復甦而三線城市地方政府預料亦會推出支持樓市措施。另外，中國政府在2015年亦提出重點發展「互聯網+」，以促進電子商務、工業信息化和網絡金融的健康發展，作為未來中國經濟發展的最重要引擎。預料在消費力提升、大量新生嬰兒及新屋入伙和電子商貿熱潮的帶動下，龐大的中國市場對於時尚、優質及附有健康功能的床上用品及家居產品需求仍然殷切。本集團將會努力開拓收入來源、繼續向綠色家居及O2O品牌推進，以審慎樂觀為態度，以持盈保泰為目標，努力爭取更好業績。

優化品牌結構及擴大產品組合

本集團將會繼續優化自創品牌「卡撒·珂芬」、「卡撒天嬌」及「CASA-V」的產品結構。我們將會以產品物料、工藝及設計風格等方面，提升「卡撒·珂芬」及「卡撒天嬌」的差異性，為不同的消費能力的客戶群提供更佳選擇；至於「CASA-V」品牌，本集團將會把「5A功能」伸展至嬰兒用品及其他家居用品，並預計在2016年率先推出「5A功能」嬰兒用品，期望「CASA-V」逐步由一個傳統的床上用品品牌轉型成為一個健康環保生活的家居品牌。

我們明白有些高消費力顧客傾向購買進口商品，本集團一直物色外國時尚床上用品品牌，務求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優質選擇。另外，本集團亦積極與人氣卡通人物的授權人討論相關床上用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授權，為小孩及童心未泯的顧客提供豐富選擇。

改善銷售渠道結構及開拓商業客戶市場

本集團在2014年及2015年關閉了不少自營銷售網點(大部份位於中國內地)，預計於2016年漸見營運成本控制效果。我們會繼續調整實體銷售網絡的結構，關閉盈利能力未如理想的自營銷售網點，並繼續尋找合適的位置開設大型「健康家居生活館」，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更可作為集團O2O業務的客戶服務及物流樞紐。另外，本集團將會於2016年第二季進行中國銷售總部及生產基地的資源整合，以減低租金及後勤員工等行政成本。

本集團在2016年亦會加大線上銷售業務發展的投入。在國內市場的線上銷售，我們會繼續研究優化線上銷售渠道的業務，加強與萬維旗下的廣東電視購物頻道的合作，並且積極開發微商城戶口及購物網站。

本集團在2016年亦會繼續開拓商業客戶市場的收入來源，並期望於2016年可恢復根據大額購買協議與香港批發客戶的合作銷售。2015年集團與上海金鬱金香訂立合作框架協議，預計向上海金鬱金香旗下酒店的供貨事宜在2016年可正式展開。本集團亦會繼續接洽醫院、航空公司、地產發展商等商業客戶，推廣為不同界別設計而附合其獨有需求的產品。本集團深信開拓商業客戶市場除了可以增加收入來源，更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行業內的領導地位及加強消費者對集團旗下品牌的信心。

提升品牌形象定位及加強客戶關係管理

在2016年，本集團將會繼續通過線上及線下的宣傳渠道，提升品牌形象定位及加強客戶關係管理。本集團將維持在電視、電台、報章雜誌、公共交通等傳統線下渠道的宣傳工作，例如在2016年1月於香港銅鑼灣一家著名百貨公司外牆張貼大型戶外廣告。傳統線下渠道的推廣將有效提升消費者對品牌的認知度。另外，本集團亦會緊貼社交媒體營銷的潮流，繼續在Facebook及微信定時推出集團最新資訊，並以各種遊戲增加與消費者的互動性。

本集團將會在本年度聯同代言人推出慈善限量產品，鼓勵消費者與本集團一起共襄善舉，更可向消費者推廣環保綠色家居生活概念。另外，為支持設計創意方面的發展，本集團計劃聯同國際知名卡通人物或本地著名插畫師推出限量產品。

我們在2016年將會增加會員的優惠及加大招收會員的力度，包括設立會員優先選購推廣或限量版產品。另外，我們亦會採取聯合品牌推廣策略，為會員提供其他不同商戶的優惠，例如健身會籍、美容服務等優惠，以吸引更多客戶加入成為會員，擴大我們的會員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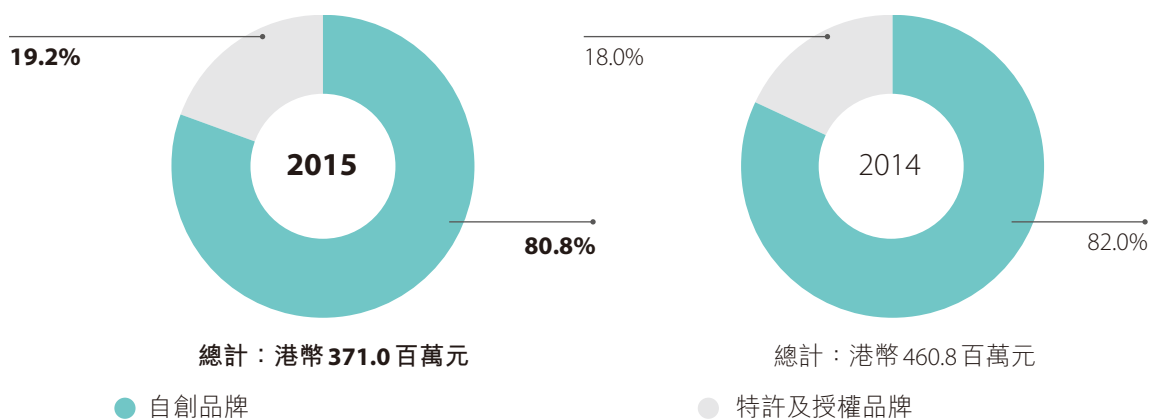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秉持「時尚、創意、功能」為特色的設計理念，致力為消費者提供價格合理、品質上乘、設計時尚的床上用品及合適的新穎家居用品。憑藉優質產品、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及貼心的客戶服務，本集團將致力在大中華地區床上用品市場穩步發展，繼續努力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港幣371.0百萬元(2014年：港幣460.8百萬元)，較2014年減少19.5%。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根據一份大額購買協議向香港某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下跌及自營網點(大部份位於中國)數目減少所致。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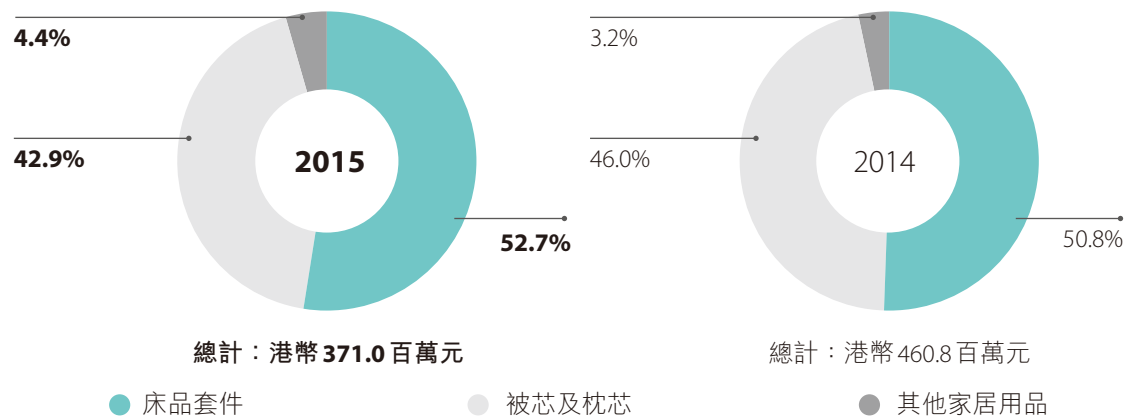


	2015年		2014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自創品牌	299,607	80.8%	377,699	82.0%	(78,092)	-20.7%
特許及授權品牌	71,362	19.2%	83,125	18.0%	(11,763)	-14.2%
總計	370,969	100.0%	460,824	100.0%	(89,855)	-19.5%

卡撒·珂芬、卡撒天嬌及CASA-V是我們的主要自創品牌。自創品牌的銷售額2015年整體下降20.7%至港幣299.6百萬元(2014年：港幣377.7百萬元)。根據一份大額購買協議向香港某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及透過中國自營網點作出的銷售下跌主要涉及自創品牌的產品。我們的特許及授權品牌在2015年的銷售額下降14.2%至港幣71.4百萬元(2014年：港幣8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特許及授權品牌的零售額下跌所致。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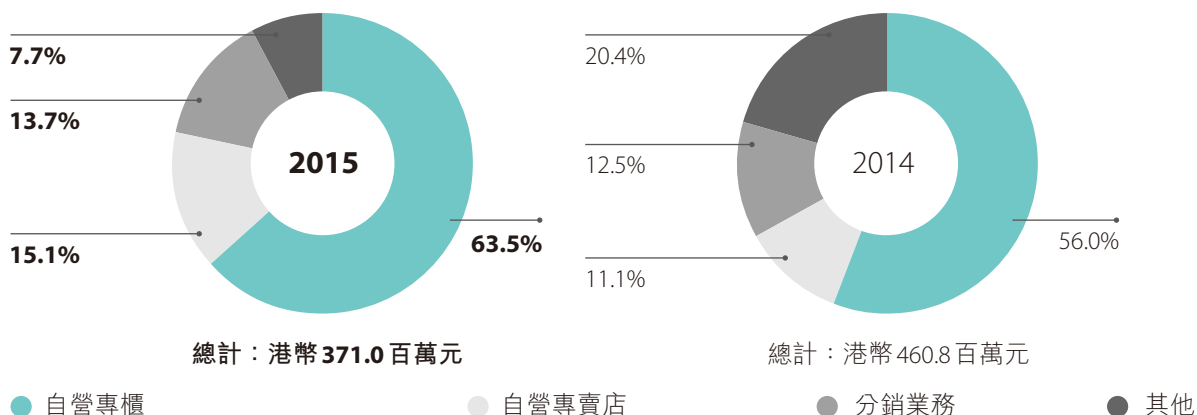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5年		2014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床品套件	195,373	52.7%	234,086	50.8%	(38,713)	-16.5%
被芯及枕芯	159,227	42.9%	212,015	46.0%	(52,788)	-24.9%
其他家居用品	16,369	4.4%	14,723	3.2%	1,646	11.2%
總計	370,969	100%	460,824	100.0%	(89,855)	-19.5%

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於2015年，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的銷售額分別為港幣195.4百萬元(2014年：港幣234.1百萬元)及港幣159.2百萬元(2014年：港幣212.0百萬元)。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的銷售額隨著整體銷售額下跌而有所減少。被芯及枕芯銷售額的跌幅較整體銷售額的跌幅大乃由於根據一份大額購買協議向香港某批發客戶作出的被芯銷售下跌所致。

按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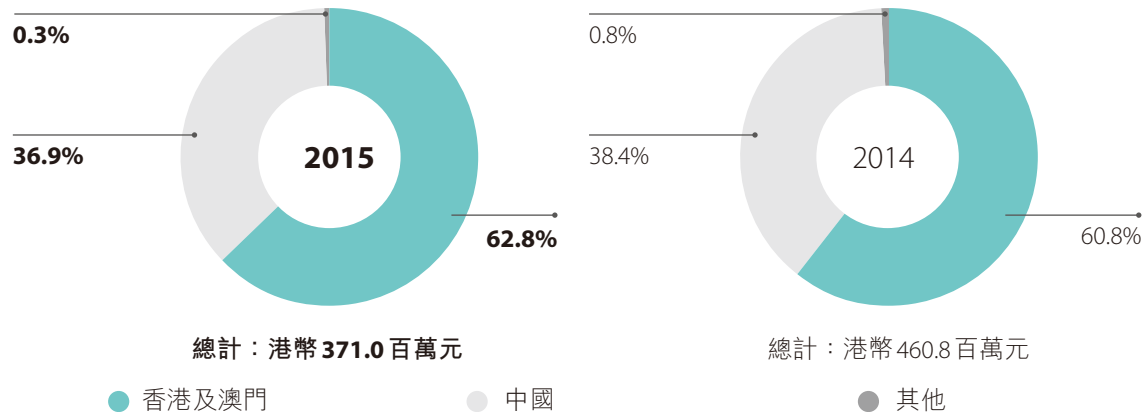
	2015年		2014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自營零售						
自營專櫃	235,749	63.5%	258,105	56.0%	(22,356)	-8.7%
自營專賣店	55,906	15.1%	50,970	11.1%	4,936	9.7%
自營零售小計	291,655	78.6%	309,075	67.1%	(17,420)	-5.6%
分銷業務	50,867	13.7%	57,587	12.5%	(6,720)	-11.7%
其他 ^(附註)	28,447	7.7%	94,162	20.4%	(65,715)	-69.8%
總計	370,969	100.0%	460,824	100.0%	(89,855)	-19.5%

附註：「其他」包括對香港及中國的批發客戶的銷售額以及對海外市場的出口額。

於2015年，自營零售額合計為港幣291.7百萬元(2014年：港幣309.1百萬元)，佔總收入的78.6%，較2014年減少5.6%。由於關閉了大量營運缺乏效率的自營專櫃、中國宏觀經濟增長放緩以及網上銷售的競爭激烈，導致中國自營零售下降了24.8%，因而完全抵銷了香港自營零售的6.8%增幅。在中國的分銷商與我們的自營零售面對相同的問題，令2015年的分銷業務銷售額下降11.7%至港幣50.9百萬元(2014年：港幣57.6百萬元)。於2015年，其他業務銷售額為港幣28.4百萬元(2014年：港幣94.2百萬元)，大幅減少69.8%，主要是由於根據一份大額購買協議向香港某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下跌所致。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5年		2014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香港及澳門	233,012	62.8%	280,380	60.8%	(47,368)	-16.9%
中國	136,682	36.9%	176,864	38.4%	(40,182)	-22.7%
其他 ^(附註)	1,275	0.3%	3,580	0.8%	(2,305)	-64.4%
總計	370,969	100.0%	460,824	100.0%	(89,855)	-19.5%

附註：「其他」包括向除香港、澳門及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

於2015年，來自香港及澳門、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收入分別為港幣233.0百萬元(2014年：港幣280.4百萬元)、港幣136.7百萬元(2014年：港幣176.9百萬元)及港幣1.3百萬元(2014年：港幣3.6百萬元)。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收入減少16.9%，此乃主要由於香港自營零售的增幅不足以抵銷根據一份大額購買協議向某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跌幅。來自中國的收入減少22.7%，主要是由於在中國的自營零售及分銷業務大幅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5年，毛利減少17.6%至港幣229.2百萬元，而2014年則為港幣278.3百萬元。毛利減少乃由於銷售額下跌所致。於2015年，毛利率為61.8%，高於2014年的60.4%。2015年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向毛利率低於自營零售的其他渠道作出的銷售大幅減少所致。

經營開支

於2015年，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4年的港幣202.0百萬元減少11.8%至港幣178.1百萬元。2015年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自營專櫃數目減少導致銷售佣金及回扣、僱員及相關開支以及運輸成本下降所致，儘管在香港推出CASA-V品牌及新產品所產生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有所增加。

2015年的行政開支由2014年的港幣50.0百萬元增加22.6%至港幣6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年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壞賬撇銷、董事酬金、地租及差餉以及交際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開支

於2015年，融資成本減少32.5%至港幣2.9百萬元，而2014年則為港幣4.3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於本年度內有所下降所致。

稅項

於2015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12.8%，而2014年則為36.6%。2015年的實際稅率為負數，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虧損所致。倘不計入2015年及2014年內的此等虧損、已分派溢利之預扣稅、撥回先前已確認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不可扣減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給予附屬公司借款的匯兌虧損，2015年及2014年的實際稅率將分別約為18.6%及14.9%。

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2015年的年度虧損為港幣16.2百萬元，2014年則為年度溢利港幣12.8百萬元。2015年的年度虧損主要是由於毛利跌幅較總開支的跌幅大所致。於2015年及2014年，本集團於中國的整體業務處於虧損狀況。

EBITDA指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並已加回折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EBITDA由2014年的港幣42.3百萬元減少73.6%至2015年的港幣11.2百萬元。

主要經營效率比率

	2015年	2014年
存貨週轉天數(天)	222.1	19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天)	74.8	74.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天)	166.1	162.8

存貨週轉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終平均存貨除以年度銷售總成本，再乘以365天。存貨週轉天數由2014年的199.5天增加至2015年的222.1天，乃由於2015年整體銷售額下跌及自營網點數量減少（主要在中國）所致。儘管2015年的存貨週轉天數有所增加，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的港幣91.0百萬元減少10.4%至港幣81.5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終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年度總銷售額，再乘以365天。2015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為74.8天，與2014年大致相同。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終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年度銷售總成本，再乘以365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14年的162.8天輕微增加至2015年的166.1天，主要是由於更多供應商授予更長信貸期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資產負債架構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總額	74,495	96,43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185	141,433
現金淨額	109,690	44,996
總資產	526,491	515,780
總負債	156,938	204,070
權益總額	369,553	311,710

本集團一貫恪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盡量減少財務及經營風險。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作營運資金。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應付惠州生產基地的建設。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6.8百萬元（2014年：港幣1.2百萬元），均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177.4百萬元（2014年：港幣140.2百萬元），其中除約1.0%以美元及歐元計值外，其餘皆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銀行借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港幣74.5百萬元（2014年：港幣96.4百萬元），其中87.8%及12.2%分別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餘額全為浮息借貸，實際年利率介乎1.62%至7.31%。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且本集團已將銀行借貸總額減少22.8%至港幣74.5百萬元（2014年：港幣96.4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2016年2月4日，卡撒天嬌香港有限公司、卡撒天嬌國際有限公司及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確認接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發出的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內容包括由貸款人授予各借款人的銀行融資）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按下文界定）的特定履約責任訂明一項契諾。

根據融資函件，倘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最終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而使彼等共同無法再繼續成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集團，即屬（包括其他事項在內）違約事項，於該情況下，融資函件項下之所有融資將被終止及融資函件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或須按要求即時予以償付。於本年報日期，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持有本公司的62.7%已發行股本。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資產增加至港幣348.9百萬元（2014年：港幣335.2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負債亦降至港幣135.2百萬元（2014年：港幣165.8百萬元）。因此，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2.0提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2.6。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是20.2%（2014年：30.9%），同時銀行借貸減少港幣21.9百萬元及權益總額增加港幣57.8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態。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抵押了總賬面值港幣140.8百萬元（2014年：港幣146.7百萬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定期存款，作為其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資本開支

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港幣20.8百萬元（2014年：港幣8.9百萬元），用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債券。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1.4百萬元（2014年：港幣2.1百萬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5年6月25日，創富亞太投資有限公司（「創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萬維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創富同意認購萬維新發行的301,598股普通股，即緊隨萬維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代價為港幣7,749,000元（相等於1,000,000美元）。認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8日及2015年6月25日的公告內披露。

萬維於2015年12月向另外兩名投資者進一步發行214,064股新普通股。計及此等萬維的新發行股份，創富所持有萬維301,598股股份之可供出售投資佔萬維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6%。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0月26日，創富認購萬維所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6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8%並須於2017年10月31日到期當日支付。可換股債券可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隨時予以兌換。可換股債券之估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58,432,000股(2014年：200,78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港幣25,843,000元(2014年：港幣20,079,000元)。年內的股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2015年3月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每股港幣1.50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2015年3月13日完成，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已按每股港幣1.50元的價格發行予不少於六名但不多於十名承配人。配售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3月2日及2015年3月13日的公告中披露。

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上市前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年度內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上市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港幣44.2百萬元及約港幣57.0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計劃金額 港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剩餘金額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上市：			
擴大銷售網絡	37.0	24.8	12.2
管理資訊系統升級	4.0	2.1	1.9
品牌建設及產品推廣	2.2	2.2	-
一般營運資金	1.0	1.0	-
合計	44.2	30.1	14.1
來自配售股份：			
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性投資	57.0	11.3	45.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695人(2014年：872人)，本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99.8百萬元(2014年：港幣98.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自營網點(大部份位於中國)數目減少導致銷售員工減少所致。本年度總員工成本有所增加，是主要由於儘管其他員工成本減少港幣4.8百萬元，但董事酬金(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港幣1.4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增加港幣5.4百萬元所致。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保、強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的外匯風險，而此種風險可被收入及支出大幅抵銷。本集團的政策為繼續保持相同貨幣的收入與支出的平衡。本集團預期港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有關外匯交易和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收購及出售。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55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1993年5月創辦本集團業務。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現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產品開發及生產。彼於床上用品生產及紡織品貿易方面積逾20年經驗。鄭先生是王碧紅女士的配偶及鄭斯燦先生的胞兄，二者亦為執行董事。

鄭斯燦先生，43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1993年5月創辦本集團業務。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現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中國的產品開發及銷售管理。彼於床上用品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乃鄭斯堅先生的胞弟及王碧紅女士的小叔子，二者亦為執行董事。鄭先生獲香港工業總會頒授「2013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自2015年8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廣州市黃埔區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

王碧紅女士，49歲，自1993年8月起已擔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香港的採購及銷售管理。彼於床上用品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自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合作專業的文憑。王女士是鄭斯堅先生的配偶及鄭斯燦先生的兄嫂，二者亦為執行董事。

郭元強先生，50歲，自2014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郭先生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對顧問諮詢、企業重組、業務發展、財務模型及企業融資皆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經營其業務，為不同客戶提供顧問諮詢服務。彼為裕升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自2013年11月起已為本公司提供顧問諮詢服務，包括企業重組、業務發展及財務模型，而此服務安排於本公司委任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時終止。郭先生於2009年至2012年曾擔任一間位於上海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其股份計劃於香港作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前工作。郭先生於2007年至2008年曾擔任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助理副總裁，負責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於香港的上市前工作。另外，郭先生曾工作於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已於2003年由新世界集團重組成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郭先生持有美國舊金山洲立大學會計學理學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郭先生亦為藍海戰略大中華區合伙人及藍海戰略認證資格師。

非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45歲，於2015年4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莫先生為Capital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在大中華區及海外均擁有投資組合之直接投資公司。彼現時亦為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及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其股份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莫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間擔任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93)，並於2014年8月至2016年2月擔任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23)。莫先生於多家公司的籌資及投資企業聯合組織方面擁有逾13年的扎實經驗。他曾幫助、資助及／或親身投資於眾多其他矽谷公司並為其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Facebook Inc. 及Proteus Digital Health。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39歲，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擔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2)之中國業務部主管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張先生現亦擔任通策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63SH)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於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張先生曾任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0)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於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彼曾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6)戰略發展部主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有逾十年專業經驗，並於1999年至2012年間曾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由審計員至審計合夥人等不同職位。張先生在1999年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學士學位。

甘亮明先生，41歲，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目前擔任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9)執行董事。於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分拆自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4)之前，甘先生擔任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擁有逾19年核數、專業會計、財務管理及工商管理經驗。甘先生曾任職於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包括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名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及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在財務管理方面擔任管理角色。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梁耀文先生，47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為麒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中國顧問及負責人員。於加入麒麟資產前，彼於2011年至2015年間為摩根士丹利亞洲的董事總經理，2009年至2011年間為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7)的首席投資官及於2001年至2009年間先後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梁先生對證券研究、投資諮詢及企業融資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彼持有香港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政治科學及經濟。

高級管理層

何耀樑先生，49歲，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報告、財務及公司秘書工作。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啟發先生，57歲，曾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業務拓展、策略執行及管理。彼於銷售管理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當中包括多年國際及跨國公司管理經驗及逾10年中國零售市場銷售及管理經驗。李先生於2007年3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擔任澤美時代服飾(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的文憑。

高岩先生，57歲，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惠州)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於中國的生產、採購及物流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於生產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自西北紡織工學院取得紡織機械專業的文憑，並獲廣東省人事廳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

李建林先生，41歲，曾於2001年4月至2012年11月為本集團服務，離開本集團後，彼開設私人公司銷售家居用品。彼於2014年2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於中國的銷售管理。李先生於市場營銷及管理策劃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持有湖南紡織高等專科學校市場營銷專業文憑。

林奕凱先生，46歲，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的財務管理。林先生於審計及會計領域積累約20年經驗。彼持有國際內部控制協會國際註冊內部控制師、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及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註冊理財規劃師資格，並為國際內部控制協會會員、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會員。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企業)專業助理會計師資格及會計專業中級資格。林先生持有廣東技術師範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張繼忠先生，42歲，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惠州)有限公司運營總監。彼負責於中國的生產管理、物料控制、倉存及物流管理，並於相關領域積逾20年經驗。彼持有吉首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暨南大學頒發會計學專業證書。

李貞發先生，38歲，曾於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為本集團服務。離開本集團後，李先曾於另一家家紡企業負責銷售工作，並自2014年2月起再次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銷售總監(自營銷售)，負責本集團中國自營銷售業務。李先生於家紡產品銷售及百貨專櫃方面積逾10年經驗。

公司秘書

何耀樑先生，49歲，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其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謹此提呈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描述載於本年報第6至21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作出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財務摘要及概要」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著重保育天然資源及保護環境，致力打造成一家對環境無害的企業。本集團努力透過節約水電來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並持續實施內部回收計劃，回收碳粉、墨盒及紙張等辦公室消耗品。我們亦於自營網點內增設平板電腦讓客戶閱覽產品目錄，從而減少產品目錄印刷本的數量。2014年，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附屬公司卡撒天嬌香港有限公司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及商界環保協會合辦的「商界減碳建未來」計劃頒發證書。

本集團一直使用環保的原材料(如牛奶蛋白纖維及大豆蛋白纖維)作為其產品的被芯及枕芯填充料。此外，本集團亦推出多項具備保健功能的新產品，如帶有「5A功能」的「CASA-V」產品。本集團擬透過將「5A功能」伸展至嬰兒用品及家居用品，把「CASA-V」打造成一個健康環保的家居生活品牌。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年度內，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分銷商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本集團有意成為吸引有才幹僱員的僱主。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目標是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透過安排適當培訓及提供於本集團內晉升的機會，協助僱員發展事業及不斷成長。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賞、激勵及挽留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僱員。

我們致力借助旗下的多個品牌為客戶提供各種多元化、有創意及物有所值的優質床上用品。我們亦透過建立VIP會員數據庫與客戶保持聯繫，與彼等持續溝通，並為彼等提供優惠價格及優先選購活動等特別福利。為提高服務質素，我們更設有處理客戶投訴的機制，以聽取、分析及研究客戶投訴，並就改進提出建議。

我們亦通過分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我們與分銷商的合作關係猶如業務夥伴，彼此之間在維持品牌價值及客戶服務方面(尤其是專注於吸引及挽留顧客促進銷售增長)有著共同的觀點。我們要求分銷商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統一產品零售價格、標準店舖形象及宣傳活動。

我們與多名供應商建立長期及良好的關係，以維持穩定的優質原材料及外購品供應。我們謹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彼等符合若干準則(包括往績記錄、經驗、信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的有效性)，從而確保供應商有著與我們共同對品質的承諾和操守。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於2015年3月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每股港幣1.50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2015年3月13日完成，合共4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以每股港幣1.50元的價格發行予不少於六名但不多於十名承配人，而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總額港幣60,000,000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7.0百萬元將用作(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於未來機會出現時的可能性投資。配售事項籌得額外資金可加強財務狀況及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日及2015年3月13日的公告。

本年度內，由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亦已按每股港幣1.20元發行合共17,64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總額港幣21,172,800元。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上市及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分別收取自上市及配售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4.2百萬元及約港幣57.0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計劃金額 港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上市：			
擴大銷售網絡	37.0	24.8	12.2
管理資訊系統升級	4.0	2.1	1.9
品牌建設及產品推廣	2.2	2.2	-
一般營運資金	1.0	1.0	-
合計	44.2	30.1	14.1
來自配售股份：			
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性投資	57.0	11.3	45.7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港幣170,409,000元，包括股份溢價約港幣166,688,000元及累計盈利港幣3,721,000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主席)
鄭斯燦先生(副主席)
王碧紅女士
郭元強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於2015年4月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
甘亮明先生(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
梁耀文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
謝日康先生(於2015年4月1日辭任)
李啟發先生(於2015年4月1日辭任)
梁年昌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第16.18條，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郭元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16.3條，梁耀文先生將僅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並於2012年11月7日向若干承授人(包括董事、僱員、供應商及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2,3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20元。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為2013年5月23日至2022年11月6日。於2015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b)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經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並於2015年4月9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5,59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港幣4.95元。於2015年4月9日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9日的公告內。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為2015年10月9日至2018年4月8日。於2015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的5,50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下表披露本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附註1、2)	行使價 (港幣)	於2015年	本年度內變動			於2015年
				1月1日的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附註3)	已失效	12月31日的 購股權數目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								
鄭斯堅先生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4,500,000	-	(4,500,000)	-	-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	330,000	-	-	330,000
				4,500,000	330,000	(4,500,000)	-	330,000
鄭斯燦先生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4,125,000	-	(4,125,000)	-	-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	330,000	-	-	330,000
				4,125,000	330,000	(4,125,000)	-	330,000
王碧紅女士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3,375,000	-	(3,375,000)	-	-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	330,000	-	-	330,000
				3,375,000	330,000	(3,375,000)	-	330,000
郭元強先生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	2,000,000	-	-	2,000,000
莫贊生先生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	1,000,000	-	-	1,0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								
人員合計								
				12,000,000	3,990,000	(12,000,000)	-	3,990,000
僱員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4,396,000	-	(4,276,000)	(120,000)	-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	1,604,000	-	(90,000)	1,514,000
				4,396,000	1,604,000	(4,276,000)	(210,000)	1,514,000
供應商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120,000	-	(120,000)	-	-
其他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1,248,000	-	(1,248,000)	-	-
總計								
				17,764,000	5,594,000	(17,644,000)	(210,000)	5,504,000

附註：

- 於2012年11月7日授出的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為2013年5月23日至2022年11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詳情如下：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總數40%可於2013年5月23日開始行使；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總數30%可於2013年11月23日開始行使；及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總數30%可於2014年11月23日開始行使。
- 於2015年4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為2015年10月9日至2018年4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詳情如下：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總數50%可於2015年10月9日開始行使；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總數50%可於2016年4月9日開始行使。
- 本年度內，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3.30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斯堅先生	實益權益	4,500,000	1.8%
	配偶權益	3,375,000	1.3%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50,000,000	58.0%
		157,875,000	61.1%
鄭斯燦先生	實益權益	4,125,000	1.6%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50,000,000	58.0%
		154,125,000	59.6%
王碧紅女士	實益權益	3,375,000	1.3%
	配偶權益 ^(附註3)	154,500,000	59.8%
		157,875,000	61.1%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數目	擁有權益 的相關股份數目
鄭斯堅先生	實益權益 ^(附註1)	330,000	330,000
	配偶權益 ^(附註1)	330,000	330,000
		660,000	660,000
鄭斯燦先生	實益權益 ^(附註2)	330,000	330,000
王碧紅女士	實益權益 ^(附註3)	330,000	330,000
	配偶權益 ^(附註3)	330,000	330,000
		660,000	660,000
郭元強先生	實益權益	2,000,000	2,000,000
莫贊生先生	實益權益	1,000,000	1,000,000

附註：

- (1) 鄭斯堅先生擁有 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 (「World Empire」) 的 40% 權益，而 World Empire 擁有本公司 58.0%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鑑於鄭斯堅先生於 World Empire 的權益，鄭斯堅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 58.0%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鄭斯堅先生亦擁有本公司 1.8%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 330,000 股股份的權益。鄭斯堅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王碧紅女士持有的本公司 1.3%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王碧紅女士可認購 33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然而，倘本公司將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堅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確認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2) 鄭斯燦先生擁有 World Empire 的 35% 權益，而 World Empire 擁有本公司 58.0%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鑑於鄭斯燦先生於 World Empire 的權益，鄭斯燦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 58.0%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鄭斯燦先生亦擁有本公司 1.6%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 330,000 股股份的權益。然而，倘本公司將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燦先生確認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王碧紅女士是鄭斯堅先生的配偶及擁有 World Empire 的 25% 權益，因此，王碧紅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58.0%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王碧紅女士擁有本公司 1.3%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 330,000 股股份的權益。王碧紅女士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鄭斯堅先生持有的本公司 1.8%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鄭斯堅先生可認購 33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然而，倘本公司將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堅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確認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及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倘各董事作為董事在任何訴訟程序中進行抗辯且獲判勝訴或獲裁定無罪，則彼等有權就據此招致及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並於本年度內一直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保障。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並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目前或曾經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集團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

主要股東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World Empir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58.0%
楊俊偉	實益擁有人	22,388,000	8.7%
Taiping Quantum Prosperity Fund	實益擁有人	14,074,000	5.5%
Quantum A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14,074,000	5.5%

附註：World Empire 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擁有40%、35%及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中若干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作出披露。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支付予中國關連公司的租賃開支	(a)	2,280
支付予香港關連公司的租賃開支	(b)	2,748

附註：

- (a)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與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全資擁有的深圳富盛宏業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富盛」)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向深圳富盛支付的租賃開支乃用於在深圳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物業。租金由雙方經參考各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經董事會於2015年12月18日考慮及通過有關重續租約的決議案(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作為關連董事於此決議案放棄投票)，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與深圳富盛訂立新租賃協議以重續深圳辦公室物業的租約，租期為三個月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合計每月月租人民幣154,010元(約港幣190,042元)。

- (b) 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已與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全資擁有的得盛投資有限公司(「得盛」)及富栢亞洲有限公司(「富栢」)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向得盛及富栢支付租賃開支乃因董事使用租賃物業作為在香港的員工宿舍。租金由雙方經參考各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及(iii)按照監管彼等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包括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

競爭業務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每位控股股東(定義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已向本公司確認其遵守已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約內的不競爭承諾(定義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及確認控股股東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內的不競爭承諾。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本集團全體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強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個人的能力、資歷及表現以及香港和中國的薪資趨勢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員工薪酬。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森泉先生、甘亮明先生及梁耀文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的約8.3%及3.3%。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的約36.8%及9.7%。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組織章程概無變動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2日採納現行組織章程。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概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舉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發出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在2015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已預先安排的公務，未能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港幣 360,000 元的慈善捐獻。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的報告期後事項。

核數師

一項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16年3月24日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具備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其他預先安排的公務而未能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所採納的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的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提供領導及指引以及作出策略決策，同時監督其財務表現。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主席)
鄭斯燦先生(副主席)
王碧紅女士
郭元強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於2015年4月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
甘亮明先生(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
梁耀文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
謝日康先生(於2015年4月1日辭任)
李啟發先生(於2015年4月1日辭任)
梁年昌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退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及職責載於本年報第22至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制訂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就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樣觀點取得平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帶來的潛在貢獻而作決定，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女性。所有執行董事均擁有管理以及床上用品設計、生產及營銷方面的豐富經驗，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分別擁有會計、企業財務及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董事認為，就性別、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而言，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應有的多元化，亦切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有效領導的所需。董事認為，當前的董事會架構能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權益提供制衡體系。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委任新董事時，每名新任董事均會獲得一套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有適當了解。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發展之更新資料。董事持續獲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資訊，以確保符合規定，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本公司持有記錄，董事於回顧期內接受的有關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計劃的類型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	A、B
鄭斯燦先生	A、B
王碧紅女士	A、B
郭元強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於2015年4月9日獲委任)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	A、B
甘亮明先生(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	A、B
梁耀文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	A、B
謝日康先生(於2015年4月1日辭任)	A、B
李啟發先生(於2015年4月1日辭任)	A、B
梁年昌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退任)	A、B

附註：

A： 參加簡報會及／或研討會

B： 閱讀相關材料，以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資訊。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i) 全面管理業務及策略發展；
- (ii)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工作；及
- (iv)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認為已合法及妥當召開所有會議。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由董事會主席領導，確保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召開。

在常規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提前14天向董事發出通告，當中載列將予討論的事項。會上，董事獲提供待討論及審批的相關文件。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審議的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及會上發表的異議。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及獲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核數師或任何可獲得該等會議記錄的相關合資格人士查閱。

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所召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鄭斯燦先生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碧紅女士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郭元強先生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 ^{(附註(a))}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附註(b))}	7/7	2/2	3/3	2/2	1/1
甘亮明先生 ^{(附註(b))}	7/7	2/2	3/3	2/2	1/1
梁耀文先生 ^{(附註(c))}	6/6	2/2	2/2	1/1	0/0
謝日康先生 ^{(附註(d))}	4/4	2/2	3/3	1/1	0/0
李啟發先生 ^{(附註(d))}	4/4	2/2	3/3	1/1	0/0
梁年昌先生 ^{(附註(e))}	6/6	2/2	4/4	2/2	0/1

附註：

- (a) 莫贊生先生於2015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已出席所有於彼獲委任後的董事會會議。
- (b) 張森泉先生及甘亮明先生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出席所有於彼等獲委任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 (c) 梁耀文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出席所有於彼獲選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 (d) 謝日康先生及李啟發先生於2015年3月24日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並已出席所有於彼等辭任前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惟並無出席於2015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彼等辭任後舉行）。
- (e) 梁年昌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並無尋求重選連任，並已出席所有於彼退任前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惟並無出席於2015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回顧期內，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舉行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從而保障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有關彼等獨立性的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因素，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投購保險，旨在彌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履行職責而面臨的任何訴訟程序所導致的任何損失、索償、損害、責任及費用。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董事可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應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分佈平衡，本公司已委任鄭斯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並委任郭元強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鄭斯堅先生及郭元強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且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事項。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日常業務及推行本集團的經批准策略。

委任及重選董事

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均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作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11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郭元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作為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所有此等服務合約僅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惟有關委任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任期屆滿後，重新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任期可由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中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責任。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能就其職責徵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
甘亮明先生(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
梁耀文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
謝日康先生(於2015年4月1日辭任)
李啟發先生(於2015年4月1日辭任)
梁年昌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謝日康先生，直至2015年4月1日止，而張森泉先生則自2015年4月1日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1頁。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所作工作的概要：

- (i) 審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業績公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ii)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閱其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外聘核數師；
- (iii)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 (iv) 審閱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v)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vi) 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的資歷及經驗的充足性，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 (v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於回顧期內的核數費用報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及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之新修訂檢討其經修訂的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服務乃由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

回顧期內，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 應付酬金 港幣千元
年度審計服務	1,380
非審計服務	537
總計	1,917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反映意見，表示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年度審計服務的費用水平屬合理。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設立規範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的政策。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於釐定該等薪酬方案時，薪酬委員會參考業務或規模可資比較的公司以及工作性質及工作量，以就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向彼等支付合理薪酬。薪酬委員會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包括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
甘亮明先生(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
梁耀文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
謝日康先生(於2015年4月1日辭任)
李啟發先生(於2015年4月1日辭任)
梁年昌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李啟發先生，直至2015年4月1日止，而甘亮明先生則自2015年4月1日起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六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1頁。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所作工作的概要：

- (i)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2014年度年終花紅及2015年薪酬；
- (ii) 審閱及批准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 (iii) 考慮及批准執行董事根據其重續服務合約及新委任的總經理(中國)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及薪酬待遇；及
- (iv) 審閱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於回顧期內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年度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僱員數目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6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1

各董事於回顧期內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鄭斯堅先生。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鄭斯堅先生及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
甘亮明先生(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
梁耀文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
謝日康先生(於2015年4月1日辭任)
李啟發先生(於2015年4月1日辭任)
梁年昌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退任)

當董事會存在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對董事人選的檢討及評估，參考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每位人選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時間投放、公司需要和董事會的現時組合。倘有需要，董事會或會考慮聘用外間招聘中介去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1頁。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所作工作的概要：

- (i)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ii) 檢討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檢討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重新委任。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彼等負責確保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作出的有關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1至52頁。

不競爭承諾

根據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王碧紅女士及World Empire(統稱「控股股東」)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方自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2012年11月23日(「上市日期」)起生效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內載列的不競爭承諾，除透過本集團外，控股股東各自均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後可能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受限制地區」)進行任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惟持有任何上市公司不超過5%的股權則除外；及(ii)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於受限制地區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行動。

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倘各控股股東於受限制地區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業務機會」），其會將該業務機會轉交予本集團，並提供所有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把握該業務機會。即使本集團決定不開展有關業務機會，控股股東亦不得開展該業務機會。不競爭承諾之詳情已載列於招股章程內。

為了確保控股股東於回顧期內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i) 每位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呈交書面確認，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ii) 本公司不時向每位控股股東查詢彼等是否有否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並於本年報印刷前向彼等每位再次作出相同查詢、及(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可得到的資訊並了解到(就彼等所確定)控股股東於回顧期內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存置合適的會計記錄、有適當權力行事及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對已實施的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方面。本集團所推行內部監控系統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工具。該系統就避免錯誤陳述或損失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於回顧期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充足及有效，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耀樑先生，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3.29條之規定。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作為本公司的僱員，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妥為遵循；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促進董事就職須知並監督彼等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於回顧期內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委聘專業公共關係諮詢公司組織多項投資者關係計劃(包括定期與媒體及分析員舉行簡報會)，旨在增加本公司的透明度、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提升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理解及信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和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深知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便隨時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狀況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彼等可能關注的事項。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casablanca.com.hk>，讓公眾投資者得悉有關本公司刊登的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有用資料及最新資訊。

股東的權利

股東如何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第12.3條，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兩位或以上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遞呈書面要求(當中訂明會議的目的並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並未於遞呈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在之後的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本人(擁有所有遞呈要求人士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可按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不得於遞呈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期滿後召開。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致使遞呈要求人士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言，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由該名人士發出有關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須提前至少七日送達本公司，該期間須自為該次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翌日起開始，及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彼等查詢及關注事項寄往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以便送交董事會。公司秘書會將有關董事會權限內事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及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的通訊轉交行政總裁。

Deloitte. 德勤

致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3頁至第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所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	370,969	460,824
貨物銷售成本		(141,764)	(182,530)
毛利		229,205	278,294
其他收入	8	2,247	1,9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3,527)	(3,9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8,085)	(201,957)
行政開支		(61,336)	(50,009)
融資成本	10	(2,890)	(4,2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14,386)	20,129
稅項	13	(1,844)	(7,376)
年內(虧損)溢利		(16,230)	12,75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在隨後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1,121)	(6,51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7,351)	6,2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6,230)	12,7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7,351)	6,235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5	(6.67)	6.35
– 攤薄(港仙)	15	(6.67)	6.33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7,701	149,290
預付租賃款項	17	25,734	27,548
無形資產	18	2	4
遞延稅項資產	27	-	45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037	1,215
租賃及其他按金		1,723	2,087
可供出售投資	19	7,749	-
可換股債券	20	2,980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20	673	-
		177,599	180,59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81,502	90,9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7,234	102,134
預付租賃款項	17	578	605
可收回稅項		5,393	22
有抵押銀行存款	23	6,812	1,2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77,373	140,208
		348,892	335,1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9,891	100,024
應付稅項		840	3,945
銀行借貸	25	53,756	61,141
融資租賃責任	26	745	717
		135,232	165,827
流動資產淨值		213,660	169,3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1,259	349,95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5	20,739	35,296
融資租賃責任	26	63	808
遞延稅項負債	27	904	2,139
		21,706	38,243
淨資產		369,553	311,710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5,843	20,079
儲備		343,710	291,631
權益總額		369,553	311,710

載於第53至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24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斯堅
董事

鄭斯燦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中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0,079	80,459	2,000	1,319	8,833	21,012	13,626	156,444	303,772
年內溢利	-	-	-	-	-	-	-	12,753	12,75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6,518)	-	-	(6,51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6,518)	-	12,753	6,235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1,703	-	1,703
購股權失效	-	-	-	-	-	-	(1,798)	1,798	-
於2014年12月31日	20,079	80,459	2,000	1,319	8,833	14,494	13,531	170,995	311,710
年內虧損	-	-	-	-	-	-	-	(16,230)	(16,23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1,121)	-	-	(11,12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1,121)	-	(16,230)	(27,351)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7,060	-	7,060
行使購股權(附註28(b))	1,764	32,848	-	-	-	-	(13,439)	-	21,173
購股權失效	-	-	-	-	-	-	(92)	92	-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8(a))	4,000	56,000	-	-	-	-	-	-	60,000
就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3,039)	-	-	-	-	-	-	(3,039)
儲備轉撥	-	-	-	-	155	-	-	(155)	-
於2015年12月31日	25,843	166,268	2,000	1,319	8,988	3,373	7,060	154,702	369,553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豁免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ii)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交換的富盛投資有限公司(「富盛」)、卡撒天嬌國際有限公司(「卡撒天嬌國際」)及創富亞太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及轉讓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科思特(深圳)」)的11.76%股權間的差額。
- (iii) 根據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該等公司的一部份除稅後溢利須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該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資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進行清盤時外，法定儲備資金不得用作分派。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386)	20,129
經調整：		
利息收入	(636)	(612)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	(96)	-
投資收入	(635)	-
利息開支	2,890	4,282
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撥備	1,025	33
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	-	856
存貨撥備	1,655	1,005
無形資產攤銷	2	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98	610
撇銷壞賬	2,359	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49	13,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8)	1,089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減少	4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060	1,70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550	42,877
存貨減少	4,385	14,2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8,599	19,743
租賃及其他按金減少(增加)	286	(2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5,270)	(10,249)
營運產生的現金	21,550	66,368
已付香港利得稅	(9,966)	(4,92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3,210)
已付中國預扣稅	(1,113)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471	58,233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81	35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225	6,096
已收利息	636	612
投資收入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63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63)	(8,38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7,749)	-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6,812)	(6,134)
購買可換股債券	(3,6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4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591)	(7,459)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0,000	–
行使購股權	21,173	–
新增銀行貸款	6,787	59,483
償還銀行貸款	(28,286)	(98,751)
就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3,039)	–
已付利息	(2,845)	(4,216)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717)	(632)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45)	(6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3,028	(44,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8,908	6,59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208	134,42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43)	(81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373	140,208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而其最終控股人士為鄭斯堅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乃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家用紡織品及家居用品製造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以實現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其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在其後的會計期末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類別)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的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才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惟不大可能影響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分析之前，對有關影響提供合理預測並不可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設立實體在對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進行會計處理時使用的單一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按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換取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尤其是，該準則引入設有五個步驟的收入確認方法：

- 步驟 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 2：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 3：釐定交易價
- 步驟 4：按合約內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步驟 5：在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因達成履約責任而)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在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因達成履約責任而)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讓至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加入更多說明性之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作出更廣泛的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提供合理預測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修訂之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以及審計的規定已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生效。此外，經參照新公司條例，載列於上市規則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獲修訂，並藉此精化，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保持一致。因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作出變動以符合此等新規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根據新規定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以往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惟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不會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見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而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當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釐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特點，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在若干方面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所載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乃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種控制因素的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一定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過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出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讓、估計客戶回報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予以確認，同時須達致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如有)。

資產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彼等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地確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賃期與彼等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彼等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初步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款項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餘下結餘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融資費用乃直接來自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融資費用依據本集團的整體政策資本化為借貸成本(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本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即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就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須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為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可換股債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 貸款及應收款項、(b) 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鉤並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清償的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的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初步確認時個別分類為各個項目。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予以調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調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數額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先前已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出現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長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一家實體的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的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安排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方可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已接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釐定，按直線法於整個歸屬期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放棄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入保留溢利。

授予供應商／顧問／客戶的購股權

為兌換商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乃按所接獲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予以計量，惟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所接獲商品或服務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得商品或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所獲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惟倘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即時於損益確認。

外幣

各個別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於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乃採用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收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的權益累計列賬。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乃作為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應付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重大風險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大幅調整的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虧損

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本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二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為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港幣64,115,000元(2014年：港幣87,631,000元)(扣除呆賬撥備港幣1,141,000元(2014年：港幣158,000元))。

存貨的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有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即對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須使用對存貨的狀況及可銷售性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倘其後售價下降或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必要成本增加，則可能產生額外撥備。

於2015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港幣81,502,000元(2014年：港幣90,991,000元)(扣除存貨撥備港幣3,904,000元(2014年：港幣2,389,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披露於附註25的銀行借貸，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包括股本及儲備在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585	230,650
租賃按金	4,907	5,339
衍生金融工具	673	-
可供出售投資	7,749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39,007	177,953
融資租賃責任	808	1,525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3及25)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本集團借貸繳付的利息主要為浮息，主要為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現金流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定期存款的年期相對較短。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浮或下調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銀行借貸的利率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銀行結餘之敏感度分析。

倘銀行借貸的利率上浮／下調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2014年：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增加)減少或溢利(減少)增加		
— 由於利率上浮	(307)	(398)
— 由於利率下調	307	398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	78	19,827	-	-
人民幣	6,069	20,116	-	-
歐元	890	194	653	-
美元	1,048	2,464	144	3,256
澳門元	398	33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風險。根據聯繫匯率制，有關港幣與美元間的匯兌差額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為大部份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由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持有，因此毋須編製任何敏感度分析。關於歐元及澳門元，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因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就港幣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所用敏感度為5%，相當於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正數(負數)反映年內稅後虧損減少(增加)或稅後溢利增加(減少)。若港幣兌人民幣貶值5%，則對年內稅後虧損或溢利帶來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250)	(96)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產生自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權益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項風險。管理層認為，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並無重大的權益價格風險。此外，管理層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亦承受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然而，該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於聲譽良好且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的若干金融機構或與該等機構訂立合約。

除與流動資金有關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貿易應收賬款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而且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貸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或於1 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 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367	19,125	3,020	-	-	64,512	64,512
銀行借貸	2.98	38,488	3,215	13,186	21,584	-	76,473	74,495
融資租賃責任	4.94	63	127	572	64	-	826	808
		80,918	22,467	16,778	21,648	-	141,811	139,815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280	24,932	11,304	-	-	81,516	81,516
銀行借貸	3.15	46,908	3,315	12,685	36,873	705	100,486	96,437
融資租賃責任	4.94	63	127	572	826	-	1,588	1,525
		92,251	28,374	24,561	37,699	705	183,590	179,478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於1個月內」的時間範圍內。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總本金額為港幣38,377,000元(2014年：港幣46,742,000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六年內(2014年：七年)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的總本金額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或於1 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 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於2015年12月31日	2.33	788	1,576	7,091	30,472	598	40,525	38,377
於2014年12月31日	2.48	788	1,576	7,091	37,819	2,716	49,990	46,742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評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方法 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對公平值的敏感度/ 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分	673	零	第三級	二項式定價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 (1) 股價 (2) 無風險利率 (3) 股息收益率 (4) 波幅	股價(經計及 發行人股份的 近期交易) 無風險利率為0.332% (根據香港主權孳息 曲線的孳息率計算) 波幅為29.16% (經參考可資比較 公司的過往波幅) 股息收益率為0% (由管理層提供)	股價、無風險利率、 波幅及股息收益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於附註20內披露。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

7. 收入及細分市場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經營細分市場，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床上用品。此經營細分市場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按(i)自營零售；(ii)分銷業務及(iii)其他劃分對收入分析進行定期檢討。然而，除收入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於評估相關產品的表現。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年內溢利，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細分市場資產或細分市場負債資料，故無呈列細分市場資產或細分市場負債分析。因此，並未呈列此單一經營細分市場之分析。

- 自營零售：透過自營零售渠道進行的銷售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專賣店進行的銷售。
- 分銷業務：分銷業務指對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的分銷商的銷售，尤其是在分銷商經營的百貨公司專櫃及專賣店進行的銷售。
- 其他：其他銷售包括對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批發客戶以及對海外客戶的銷售。

細分市場的收入資料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自營零售	291,655	309,075
分銷業務	50,867	57,587
其他	28,447	94,162
	370,969	460,824

整家公司的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收入分析：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床品套件	195,373	234,086
被芯及枕芯	159,227	212,015
其他家居用品	16,369	14,723
	370,969	460,824

7. 收入及細分市場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經營所在地的位置呈列：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36,682	176,864
香港及澳門	233,012	280,380
其他	1,275	3,580
	370,969	460,824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及其他按金、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的位置呈列：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48,952	165,219
香港	15,522	12,838
	164,474	178,057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多於10%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客戶 A ¹	不適用 ²	71,781

¹ 來自銷售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的收入。

² 該客戶於2015年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少於10%。

8. 其他收入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36	612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	96	–
政府補貼	92	873
投資收入(附註)	635	–
其他	788	500
	2,247	1,985

附註：該等投資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及到期，實際年利率介乎2.16%至4.08%(2014年：無)。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	(1,025)	(33)
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	–	(856)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減少	(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8	(1,089)
匯兌虧損淨額	(2,537)	(1,924)
	(3,527)	(3,902)

10. 融資成本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2,845	4,216
融資租賃	45	66
借貸成本總額	2,890	4,282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2)	14,950	9,604
其他員工成本	77,010	81,77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24	6,160
就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933	428
員工成本總額	99,817	97,962
核數師酬金	1,440	1,387
無形資產攤銷	2	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98	610
存貨撥備(計入貨物銷售成本)	1,655	1,005
撇銷壞賬	2,359	10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1,764	182,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49	13,678
就客戶、供應商及顧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	133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附註a)	4,253	3,104
— 專賣店(附註b)	10,115	9,438
— 百貨公司專櫃(附註b) (包括專櫃佣金)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61,352	80,643
經營租賃租金總額	75,720	93,185
設計費用(計入行政開支)(附註c)	1,195	1,229

附註：

- (a) 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提供之董事宿舍的已付關連公司租金費用港幣2,748,000元(2014年：港幣2,760,000元)。
- (b) 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或然租金港幣35,363,000元(2014年：港幣46,527,000元)。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扣除各有關租約的基本租金釐定。
- (c) 設計費用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薪金港幣844,000元(2014年：港幣1,110,000元)，均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鄭斯堅先生	-	2,166	125	424	2,715
鄭斯燦先生	-	2,466	124	424	3,014
王碧紅女士	-	2,166	125	424	2,715
<i>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i>					
郭元強先生	-	1,350	87	2,570	4,007
<i>非執行董事</i>					
莫贊生先生(於2015年4月9日獲委任)	728	-	-	1,285	2,01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森泉先生(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	123	-	-	-	123
甘亮明先生(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	123	-	-	-	123
梁耀文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	100	-	-	-	100
謝日康先生(於2015年4月1日辭任)	39	-	-	-	39
梁年昌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退任)	62	-	-	-	62
李啟發先生(於2015年4月1日辭任)	39	-	-	-	39
	1,214	8,148	461	5,127	14,95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鄭斯堅先生	-	2,140	120	428	2,688
鄭斯燦先生	-	2,380	120	393	2,893
王碧紅女士	-	2,140	120	321	2,581
<i>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i>					
宋叔家先生(於2014年5月1日辭任)	-	400	5	-	405
郭元強先生(於2014年8月1日獲委任)	-	542	27	-	56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謝日康先生	156	-	-	-	156
梁年昌先生	156	-	-	-	156
李啟發先生	156	-	-	-	156
	468	7,602	392	1,142	9,604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於2014年5月1日辭任前，宋叔家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郭元強先生其後於2014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於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就彼等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薪酬。

上文所列示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與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有關。上文所列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b) 僱員薪酬

於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五位(2014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已載於上述披露中。其餘零位(2014年：兩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318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性付款	1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8
	1,581

彼等的薪酬範圍如下：

	2014年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2
港幣 1,000,001 至港幣 1,500,000 元	-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性付款乃參考年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放棄任何薪酬。

13. 稅項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825	7,914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8	-
	1,583	7,9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68)	2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27)
	(68)	(203)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遞延稅項(附註27)	1,113 (784)	- (335)
	1,844	7,376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386)	20,129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2,374)	3,32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175	2,06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6)	(1,33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986	6,06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88)	(534)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416)	(1,879)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稅務影響	-	154
動用先前確認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稅務影響	(1,462)	-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1,11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8)	(203)
其他	(1,316)	(275)
稅項支出	1,844	7,376

14.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2014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虧損)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6,230)	12,753
	2015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3,316,575	200,788,000
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630,71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3,316,575	201,418,7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考慮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39,293	10,393	11,831	12,102	11,751	185,370
匯兌調整	(3,220)	(140)	(292)	(243)	(39)	(3,934)
添置	-	4,209	635	1,349	2,684	8,877
出售	-	(2,045)	(366)	(3,869)	(849)	(7,129)
於2014年12月31日	136,073	12,417	11,808	9,339	13,547	183,184
匯兌調整	(5,755)	(275)	(519)	(368)	(26)	(6,943)
添置	-	2,577	240	436	6,231	9,484
出售	-	(2,963)	(455)	-	(4,133)	(7,551)
於2015年12月31日	130,318	11,756	11,074	9,407	15,619	178,174
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5,222	3,259	4,576	5,948	7,286	26,291
匯兌調整	(108)	(34)	(114)	(115)	(15)	(386)
年內撥備	5,234	3,732	696	2,299	1,717	13,678
出售時撇銷	-	(1,128)	(322)	(3,834)	(405)	(5,689)
於2014年12月31日	10,348	5,829	4,836	4,298	8,583	33,894
匯兌調整	(506)	(152)	(234)	(209)	(21)	(1,122)
年內撥備	5,137	3,786	903	1,934	1,989	13,749
出售時撇銷	-	(1,778)	(384)	-	(3,886)	(6,048)
於2015年12月31日	14,979	7,685	5,121	6,023	6,665	40,473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15,339	4,071	5,953	3,384	8,954	137,701
於2014年12月31日	125,725	6,588	6,972	5,041	4,964	149,290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下列土地：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	3,461	3,710
於中國	111,878	122,015
	115,339	125,725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港幣107,644,000元（2014年：港幣117,309,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25年(以兩者中的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33 1/3%(以兩者中的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汽車的賬面值包括一筆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有關的款項港幣1,438,000元(2014年：港幣1,869,000元)。

17. 預付租賃款項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而對下列各項進行分析：		
流動資產	578	605
非流動資產	25,734	27,548
	26,312	28,153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按合約年期50年採用直線法予以攤銷。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港幣26,312,000元(2014年：港幣28,153,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18. 無形資產

	專利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15
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9
年內支銷	2
於2014年12月31日	11
年內支銷	2
於2015年12月31日	13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2
於2014年12月31日	4

上述無形資產乃於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9. 可供出售投資

餘額指於一間私人實體(「被投資公司」)之13.6%股權之非上市投資，該實體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中國電視購物頻道從事虛擬零售業務。於2015年12月31日，該項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此乃由於按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20.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認購被投資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港幣3,600,000元，按年利率8%計息，須於2017年10月31日支付有關利息並於同日到期)。該筆可換股債券可於自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隨時轉換為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股份。應收款項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分別為港幣2,884,000元及港幣716,000元，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估值而釐定。於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工具部分則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確認如下：

	債務部分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港幣千元
於初步確認日期	2,884	716
累增利息	96	-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43)
於2015年12月31日	2,980	673

對可換股債券估值應用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i) 應收款項部分的估值

於初步確認時，應收款項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合約釐定的日後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貼現的現值計算，日後現金流量乃經參考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屆滿期限而釐定。應收款項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0%。

20.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續)

(ii) 衍生工具部分的估值

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及報告期末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型按公平值計量。於認購日期及於2015年12月31日，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認購日期)	
	2015年 10月26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價	港幣 25.6933 元	港幣 25.6933 元
換股價	港幣 25.6933 元	港幣 25.6933 元
波幅	27.93%	29.16%
股息收益率	0%	0%
購股權年期	2.01 年	1.83 年
無風險利率	0.288%	0.332%

21. 存貨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2,243	23,174
製成品	59,259	67,817
	81,502	90,991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5,256	87,789
減：呆賬撥備	(1,141)	(158)
	64,115	87,631
應收票據	208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4,323	87,631
按金	3,735	3,657
預付款	4,925	2,548
可收回增值稅	3,154	6,712
預付員工款項	766	495
其他應收款項	331	1,091
	12,911	14,5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7,234	102,134

零售主要在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現金，然後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支付予本集團。百貨公司獲授信貸期介乎30天至75天不等。就分銷商及批發銷售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最多為60天，或可延長指定客戶的信貸期至18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35,543	46,745
31至60天	15,601	17,576
61至90天	4,439	5,594
91至180天	4,849	3,370
181至365天	2,147	10,105
超過365天	1,744	4,241
	64,323	87,631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就對分銷商的銷售而言，本集團要求新分銷商支付預付款項，同時，本集團授予其他分銷商較短的信貸期。就批發銷售而言，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透過外部資源檢查該等客戶的過往欠款記錄。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計入總賬面值為港幣 12,605,000 元(2014 年：港幣 27,285,000 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年 港幣千元	2014 年 港幣千元
0 至 30 天	11	–
31 至 60 天	3,206	8,226
61 至 90 天	779	1,343
91 至 180 天	4,718	3,370
181 至 365 天	2,147	10,105
超過 365 天	1,744	4,241
	12,605	27,285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無欠款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可獲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

	2015 年 港幣千元	2014 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58	1,590
呆賬撥備	1,025	33
年內當作無法收回撤銷的款項	–	(1,438)
匯兌調整	(42)	(27)
年終結餘	1,141	158

呆賬撥備已計入結餘總額為港幣 1,141,000 元(2014 年：港幣 158,000 元)的與分銷商有關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就賬齡超過一年無後續償付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此乃由於過往證據顯示該等款項無法收回所致。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美元	208	—
澳門元	398	33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於2015年12月31日，該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至0.24%(2014年：2.7%)計息，並將於有關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清償後獲解除。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包括於三個月內到期且按0.2%至0.8%(2014年：0.8%至4.6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的定期存款。於2015年12月31日，其他銀行結餘分別按市場利率每年0.01%至0.35%(2014年：0.05%至0.39%)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港幣	78	19,827
人民幣	6,069	20,116
歐元	890	194
美元	840	2,464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961	42,319
應付票據	29,059	29,65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7,020	71,978
已收客戶按金	3,783	3,140
應計開支	7,678	7,300
應付薪金	6,312	6,66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的款項	1,180	2,381
其他應付款項	3,918	8,565
	22,871	28,0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9,891	100,0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34,875	35,743
31至60天	10,686	13,412
61至90天	8,438	11,520
91至180天	3,021	10,162
超過180天	-	1,141
	57,020	71,9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歐元	653	-
美元	144	3,256

25. 銀行借貸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74,495	96,437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3,962	22,7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186	14,28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553	21,009
	44,701	58,058
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毋須償還但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29,794	38,379
	74,495	96,437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53,756)	(61,141)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20,739	35,296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計還款日期計算。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上述銀行借貸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至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另加10%的利率計息。

有關本集團年內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35%	7.32%
浮息借貸	1.62%至7.31%	1.69%至7.29%

26.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一項融資租賃租入一輛汽車，租期為3年(2014年：3年)。融資租賃項下相關責任於各自合約日期的固定年利率為4.94%(2014年：4.94%)。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按名義值購買該輛汽車。概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762	762	745	71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4	762	63	74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64	-	63
	826	1,588	808	1,525
減：未來融資費用	(18)	(63)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808	1,525	808	1,525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 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745)	(717)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63	808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作抵押。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未分派溢利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715)	(1,308)	–	(2,023)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3)	377	(154)	112	335
於2014年12月31日	(338)	(1,462)	112	(1,688)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13)	(616)	1,462	(62)	784
於2015年12月31日	(954)	–	50	(904)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451
遞延稅項負債	(904)	(2,139)
	(904)	(1,68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41,600,000元(2014年：港幣33,857,000元)。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此對該等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將於2020年到期(2014年：2019年到期)的港幣39,068,000元(2014年：港幣32,455,000元)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累積溢利引致的暫時差額人民幣20,938,000元(相等於港幣26,159,000元)(2015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積溢利人民幣17,656,000元(相等於港幣21,069,000元)(2014年：人民幣14,183,000元(相等於港幣17,720,000元))引致的其餘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能夠掌控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8.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200,788,000	20,079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a)	40,000,000	4,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b)	17,644,000	1,764
於2015年12月31日	258,432,000	25,843

附註：

- (a) 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日期為2015年3月2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港幣1.50元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 (b)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時按每股港幣1.20元發行17,64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29.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旨在向董事或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或獎賞、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利益提升彼等的工作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並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到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2,500,000股，相當於緊隨公開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1.25%。

29.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所授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一個月內接納，在接納要約時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可於該購股權被接納並已授出當日或之後開始，至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自該購股權被接納並已授出之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行使價為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港幣1.50元的80%。該等購股權僅於2013年5月23日或之後方可行使並於購股權授出之日起10年內到期。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經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批准)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i)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而釐定；
- (ii) 根據購股權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iii)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內可獲得的最高配額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已於2015年4月9日授出，估計公平值總額為港幣8,200,000元。

緊接2015年4月9日(授出日期)前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港幣4.84元。

此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15年4月9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港幣4.95元
行使價	港幣4.95元
預期波幅	43.10%
預期年期	三年
無風險利率	0.67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次佳行使因素	2.80(本公司董事)及 2.39(本集團僱員)

29. 購股權計劃(續)

預期波幅乃按業內獲選定之可資比較公司過往股價每日變動的年度化標準偏差釐定。該模型中所使用的預計年期已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港幣7,060,000元(2014年：港幣1,703,000元)。

二項式模型已用作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出現不同的變量而變化。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為5,504,000股(2014年12月31日：17,764,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1%(2014年12月31日：8.85%)。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4.95元(2014年：港幣1.20元)。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2.63元。

下表披露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顧問、客戶及供應商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12,000,000	-	(12,000,000)	-	-
僱員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4,396,000	-	(4,276,000)	(120,000)	-
顧問(附註a)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320,000	-	(320,000)	-	-
客戶(附註b)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928,000	-	(928,000)	-	-
供應商(附註c)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120,000	-	(120,000)	-	-
				17,764,000	-	(17,644,000)	(120,000)	-
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	2,990,000	-	-	2,990,000
非執行董事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	1,000,000	-	-	1,000,000
僱員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	1,604,000	-	(90,000)	1,514,000
				-	5,594,000	-	(90,000)	5,504,000
				17,764,000	5,594,000	(17,644,000)	(210,000)	5,504,000

29.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14,000,000	(2,000,000)	12,000,000
僱員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5,104,000	(708,000)	4,396,000
顧問(附註a)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320,000	–	320,000
客戶(附註b)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928,000	–	928,000
供應商(附註c)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120,000	–	120,000
				20,472,000	(2,708,000)	17,764,000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被授予一位為本集團零售業務提供增值業務諮詢的顧問。
- (b) 該等購股權被授予對開發澳門及中國零售銷售網絡作出貢獻的客戶。
- (c) 該等購股權被授予一位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原材料供應且具有長期合作關係的供應商。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受託人控制基金的方式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提供強制性福利，並按相關人力成本的5%與每名僱員港幣1,500元(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31日：港幣1,250元)中的較低金額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唯一責任為就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要求的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港幣6,385,000元(2014年：港幣6,552,000元)。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178	19,9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33	14,203
五年以上	-	3,575
	28,111	37,753

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包括根據於以下日期到期的與關連方就所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299	2,7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48	5,496
	6,047	8,244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專賣店、百貨公司專櫃、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約年期乃經磋商釐定，介乎一年至六年(2014年：一年至九年)不等。

若干專賣店及百貨公司專櫃訂有因應不同之總收入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承擔。額外應付租金(或然租金)一般以未來預期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去各項租約的基本租金釐定。

32. 資本承擔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就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377	2,076

33. 資產抵押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07,644	117,309
預付租賃款項	26,312	28,1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12	1,225
	140,768	146,687

34.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深圳富盛宏業貿易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附註)	租金開支	2,280	776
得盛投資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附註)	租金開支	1,632	1,680
富栢亞洲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附註)	租金開支	1,116	1,080

附註：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關連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直接實益及控股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0,736	9,998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性付款	217	1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5	58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940	1,304
	16,568	11,993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內容有關一項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總值港幣2,157,000元的資產(2015年：無)。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卡撒天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¹⁾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10月5日	香港	4,23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²⁾	中國 2010年8月20日	中國	港幣80,000,000元 (2014年： 港幣60,000,000元)	100%	100%	家紡產品及用品貿易
卡撒天嬌家居(惠州)有限公司 ⁽²⁾	中國 2011年4月7日	中國	港幣135,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家紡產品及用品
卡撒天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6月22日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家紡產品及用品貿易
創想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²⁾	中國 2007年4月25日	中國	港幣20,000,000元	100%	100%	家紡產品及用品貿易
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²⁾	中國 2003年7月23日	中國	港幣10,200,000元	100%	100%	正在撤銷註冊
富盛	香港 2002年4月8日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家紡產品及用品貿易

⁽¹⁾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²⁾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完結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7,337	36,55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996	893
	38,333	37,44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98	3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0,662	86,229
銀行結餘	20,422	183
	171,482	86,80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16	53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918	5,918
應付稅項	69	178
	6,503	6,629
流動資產淨值	164,979	80,175
淨資產	203,312	117,6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843	20,079
儲備	177,469	97,542
權益總額	203,312	117,621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儲備變動：

	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80,879	13,626	1,658	96,16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474	1,474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703	-	1,703
購股權失效	-	(1,798)	-	(1,798)
於2014年12月31日	80,879	13,531	3,132	97,54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89	589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7,060	-	7,060
行使購股權	32,848	(13,439)	-	19,409
購股權失效	-	(92)	-	(92)
配售時發行股份	56,000	-	-	56,000
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3,039)	-	-	(3,039)
於2015年12月31日	166,688	7,060	3,721	177,469

股份代號

222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主席)
鄭斯燦先生(副主席)
王碧紅女士
郭元強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甘亮明先生
梁耀文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森泉先生(主席)
甘亮明先生
梁耀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甘亮明先生(主席)
張森泉先生
梁耀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斯堅先生(主席)
張森泉先生
甘亮明先生
梁耀文先生

公司秘書

何耀樑先生

授權代表

王碧紅女士
何耀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火炭
黃竹洋街9-13號
仁興中心5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casablanca.com.hk